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由四川迅游网络科	第三条 公司由四川迅游网络科技
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
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营业执照号为 510109000038177。	用代码为 91510100677184972A。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88.7069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2,338.7069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2388.7069万元。	22, 338. 706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88.706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2, 338. 706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或者股权激励;
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二)要约方式;

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 因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 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 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 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 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其他担保。 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 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 情况依法决定采取网络或其他法律法 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 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 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以网络方式进 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 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 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 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 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 身份。

第五十四条股东 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股东 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

.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者应 执行以下原则:

-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

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4小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

	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
	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
	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
	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监督及评估外部
	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
	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
	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审核
	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
	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
▼ ☆r. +☆/ ▼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
	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董事
	与高级管理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
	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
	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	

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合并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